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
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保特”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议案，稳定股价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后，由公司在六个月内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顺序如下：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每 12 个月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票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②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2、实际控制人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 实际控制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

金额合计不超过实际控制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每 12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4)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 为避免疑问，在陶晋、刘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下，陶晋、刘阳应基于其实际控制人身份，按照上述“实际控制人增持”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无需基于其董事身份，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项下的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4)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5) 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

（四）约束措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如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实际控制人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 3、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4、如因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涉及的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5 日